

明志國小附設幼兒園

家長手冊

113學年度第二學期



目錄

明志大家庭—分機表-----	2
幼生接送辦法-----	3
家長配合事項-----	5
託藥措施及程序-----	6
延長照顧服務家長逾時接回因應措施辦法-----	7
寒暑假期間加托及課後延長照顧服務臨托辦法-----	9
明志國小附設幼兒園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	10
親師交流小默契-----	11

～親愛的明志附幼家長們～

感謝您對我們的信任與支持，選擇明志作為孩子教育啟蒙之園地。很高興能和您一起參與分享孩子們快樂的童年，幼兒園是培養孩子團體互動與常規建立的重要階段，人際關係的融洽需要你我的引導，希望您詳細閱讀家長手冊後，能與我們配合，共同指導孩子健康快樂成長。

★明志大家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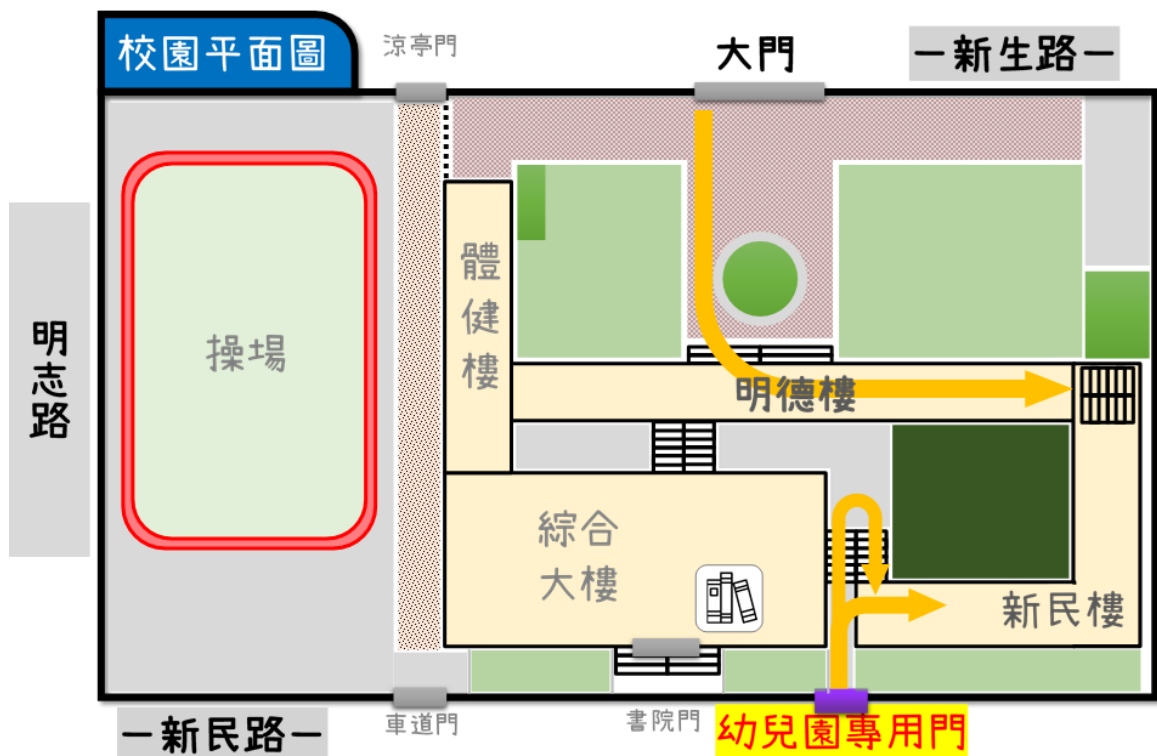
校長(園長)	劉道德	
主任	林昀萱	分機 69
行政教師	張景琪	
班級	教師	聯絡分機
綿羊班	林淑慧、洪藝恩	61
河馬班	彭玉潔、賴雅辰	62
花鹿班	范智鈞、王慧恩	63
熊寶貝班	鄭筑云、林芸亘	64
企鵝班	邱雅娟、陳美美	65
海豚班	塗珮琄、卓佩茹	66
鯨魚班	張貴梅、鄭晏汶	67

幼兒園電話：02-29061133 轉各班分機

傳真：02-29062588(僅供傳真，無法接聽與轉接)

★新北市泰山區明志國小附設幼兒園幼生接送辦法

1. 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12 條及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第 4 條，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實施時間為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
2. 入園時請家長或受委託接送者佩戴接送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1 條文「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不得使六歲以下兒童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童及少年獨處或由不適當之人代為照顧。」規定，將貴子女親送至班級確實交與導師後始可離開，並請勿未經許可進入國小教學區域。
3. 本園早值入園時間：上午 7：30—8：00，早值時段請送至早值教室，勿於提早到園及於校園中逗留；離園時間：下午 4:00，請家長 8:30 前將貴子女送至班級，以便能參與班級作息活動與養成準時上學的良好習慣。
4. 幼兒園上放學專用門設置位置約於新民路 38 號民宅對面，示意圖如下：



	上學	放學
開放時間	上午 8:00-8:30	下午 3:45-4:00
其餘時段請配合學校門禁管理措施進出校園		

5. 非幼兒園上放學專用門開放時間，請佩戴接送證並於警衛室登記後由學校大門(新生路)進入校園。若您未攜帶接送證，則需於警衛室換證並登記後進入校園。
6. 學校的課程至下午 4：00 結束，家長來園接回貴子女時，請配戴「接送證」，直接到班級依序等候導師唱名；並在「接送單」上完成簽名，始可將貴子女帶回家。請務必準時接送，不宜太早或太晚，以免影響孩子的情緒與學習機會，放學的作息(如收拾整理物品、聽取教師提醒等活動)對幼兒來說也是重要的學習。
7. 如幼生有參加「延長照顧服務」，接送亦如上述方式(請從學校新生路大門進出)；並請依參加時段前來接回幼生，如逾時未接，將依本園延長照顧服務家長逾時接回因應措施辦法處置。
8. 於教保服務時間內，家長因故需臨時提前接回幼生，請先提前和班級導師說明或電話通知學校須由家長或受委託者佩戴「接送證」入園後，由班級導師開立離園證明單與完成接送手續（簽名），將證明交給警衛室確認，始可離開校園。
9. 接送證的檢驗以「實體」為原則，若遇突發狀況有特殊情形請向導師說明。
10. 請務必妥善保管兩張接送證，如若遺失請立刻通知園方，補發以一學期一張為限。



※ 備註：

幼兒園寒暑假加托和課後延長照顧之教室的位置及接送動線，將另外發布於幼兒園網站及各班級聯絡網，請家長務必留意相關公告及注意事項，感謝您的配合😊

★家長配合事項

一、開學：114 年 2 月 11 日（星期二）開學。

二、孩子的健康及保健：

- 1、貴子女若患有法定傳染性疾病（如：肺炎黴漿菌、腸病毒、麻疹、水痘、流感、腮腺炎...等）請讓孩子在家中休息，至完全康復再來上學，以免造成幼兒間群聚感染。
- 2、貴子女若患有傳染性疾病（如：一般感冒重症、腸胃型感冒、輪狀病毒、諾羅病毒、流行性角膜炎...等），請配合教育部宣導生病不上學政策，請讓孩子在家休息至康復。
- 3、貴子女若有身體不適，請特別告知老師有關藥物、飲食、衣著等注意事項，並務必讓幼兒戴上口罩來園。
- 4、貴子女需要用藥時，請您準備當天的藥量與醫生處方簽，並將藥品用封口袋裝好，寫上或貼上姓名（封口袋上需有明確用藥說明）直接交給老師，並確實填寫用藥委託書。
- 5、若貴子女在園有身體不適的現象，園方會先請校護給予初步的照護後，再通知家長後續處理方式（帶回家休息或就醫）。
- 6、若貴子女在園發生意外事件，我們將立即送醫，並儘快通知家長。
- 7、貴子女如果有任何特殊的疾病或對某些食物、藥物過敏時，請事先告知老師。
- 8、貴子女因病或因事請假時，請您於早上 8：00~9：00 當面或打電話向園方辦理請假手續。（幼兒園學生請勿使用”新北校園通 app”進行請假）
- 9、若貴子女有傷病情形並符合學生保險請領條件，請檢送申請書與相關單據資料給園方，以便園方轉予承辦之保險公司辦理學生平安保險理賠事宜。
- 10、請隨時準備乾淨拋棄式口罩在幼兒書包內備用。

三、其他：

- 1、貴子女的基本資料內容若有變更（如：監護人、住址、電話、緊急聯絡人電話...等），請主動通知園方更改。
- 2、請勿讓貴子女帶零用錢、貴重物品、危險有傷害性的物品或其他與學習無關之物品來園上課。
- 3、請您每天協助貴子女養成整理書包的好習慣，若發現孩子帶回不屬於他的東西時，請告訴孩子應帶回學校歸還，並趁機建立孩子正確的「所有權」觀念。
- 4、請珍惜貴子女帶回家的作品，並給予正面的鼓勵。對孩子而言，自己動手做的過程比作品的成果更重要。

～以上所有個人物品皆請標示名字～

★託藥措施及程序

新北市泰山區明志國小附設幼兒園託藥措施及程序

<本園提供託藥服務，為確保貴子女服藥安全，請確實配合辦理>

一、依據：《幼兒園教保服務實施準則》第 11 條規定，幼兒園應訂立託藥措施，並告知幼兒之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教保服務人員受幼兒之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委託協助幼兒用藥，應以醫療機構所開立之藥品為限，其用藥途徑不得以侵入方式為之。教保服務人員協助幼兒用藥時，應確實核對藥品、藥袋之記載，並依所載方式用藥。

二、目的：

- (一) 確保幼兒生病時用藥的安全。
- (二) 明確告知老師用藥的方法和時間。
- (三) 維護幼兒身體的健康和安全。

三、託藥注意事項：

- (一) 幼兒在園期間如需園方協助用藥，託藥前請家長填寫託藥單，包括用藥時間、方式、份量...等，以做為幼兒用藥之依據。
- (二) 幼兒用藥請家長備好當日所需之份量。
- (三) 為顧及幼兒用藥安全，託藥以醫師處方藥且在處方期限內為限。
- (四) 教保服務人員依家長填寫之託藥單為幼兒餵藥。
- (五) 家長未填託藥單，教保服務人員不得為幼兒餵藥；家長託藥如登記不清楚時，教保服務人員務必聯絡家長確定後，才予協助用藥。
- (六) 家長入園前需先填妥幼兒託藥同意書。
- (七) 服藥時，若藥物會產生副作用或藥物需冷藏存放時，請當面告知教保服務人員。
- (八) 教保服務人員依家長託藥餵幼兒藥品並記錄。
- (九) 幼兒若有發燒情形，教保服務人員應儘速通知家長接回就醫及休息。
- (十) 本園不會主動給予幼兒任何內服藥品。
- (十一) 教保服務人員僅受託協助家長幫幼兒餵藥，不負任何醫療責任。
- (十二) 餵藥時會注意三讀五對：
三讀：拿出藥物時、給藥時、放回藥物時。
五對：病人對、藥物對、時間對、劑量對、途徑對。
- (十三) 本辦法由園務會議通過後，呈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謝謝您的配合,您我的用心是寶貝們的幸福!～

明志國小附設幼兒園 113.8

新北市泰山區明志國小附設幼兒園家長託藥暨教師給藥記錄表

幼兒在校服藥 - 家長委託單	老師餵藥回條
幼兒姓名： 服藥日期： 用藥時間： ☐ 飯前 ☐ 飯後 ☐ 其他____ 藥品內容： ☐ 藥粉____包 ☐ 藥水____C.C. ☐ 其他藥品____ 家長簽名：	幼兒姓名： 用藥時間： 服藥情形： ☐ 正常 ☐ 嘔吐 ☐ 其他 餵藥老師：

- 說明 1.本託藥單左側所有欄位由無法親自至班級託藥的家長填寫；右欄僅需填寫幼兒姓名。
2.請在家填寫完畢後，剪下放置藥袋內，交由受委託接送者帶來園。
3.本託藥單請自行影印或自行上園網下載列印使用。

★延長照顧服務家長逾時接回因應措施辦法

新北市泰山區明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延長照顧服務家長逾時接回因應措施辦法

- 壹、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4 月 23 日新北教幼字第 1130761512 號函修訂「新北市公共化教保服務機構辦理延長照顧服務實施計畫」及 113 年 4 月 23 日新北教幼字第 1130735546 號函「教育部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作業要點逾時收費相關規定」辦理。
- 貳、本校附設幼兒園學期間之延長照顧服務，每日開辦時間為下午 4 時至下午 6 時，並視家長需求延長至下午 7 時，寒暑假期間則為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並視家長需求延長至下午 6 時。
- 參、家長逾時接回因應措施：
- 一、家長超過參加延長照顧服務約定之時間(意願表所填寫參加時段)接回者，以逾時論。
 - 二、如逾時接回，請家長或接送人於逾時紀錄單簽名確認逾時日期及時間。
 - 三、期末將依據逾時紀錄單之紀錄向家長收取逾時費，每 30 分鐘新台幣 30 元，每 1 小時新台幣 50 元。(未滿 30 分鐘以 30 分鐘計；超過 30 分鐘以 1 小時計，以此類推)
 - 四、家長於當期延長照顧服務實施期間，逾時接回計次不得超過 3 次，超過即取消參加延長照顧服務之資格，並給予一週的緩衝期找尋更合適的課後托育方式。
 - 五、如有繳納延長照顧服務費用，依新北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按比例辦理退費。
 - 六、若已被取消延長照顧服務參加資格者，於正常放學時間仍未準時接回幼兒，將改以臨托方式送至延長照顧教室進行臨托。臨托方式依據新北市公共化教保服務機構辦理延長照顧服務實施計畫第六條第一項辦理。家長於接回幼兒時臨托登記表單上簽名，確認托育時間，費用將於期末統一進行收費。

肆、家長逾時未接回幼兒，而且無法聯絡：

- 一、超過約定收托時間，家長未接回幼兒者，園方應通知家長、緊急連絡人或其他指定之人。逾時期間，每 15 分鐘聯繫一次，若聯繫三次聯繫不上，視為失聯，後續將進行校安通報。
- 二、無法通知或經通知而未接回幼兒時，不可交託於其他非教保服務人員，園方仍應善盡照顧幼兒之責任。
- 三、必要時，應先了解家長有無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6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或是否涉及兒少保護個案、疑似遺棄或高風險家庭等情事，園方應依法通報教育及社政主管機關；若有疑似涉及刑法遺棄罪或失蹤人口等情事時，應併通報當地警察機關。

伍、其他

- 一、時間認定以幼兒園走廊之電子鐘為逾時之依據。
- 二、若因天災人禍而致逾時接回，園方得以特案方式評估處理、決定是否列入逾時接回紀錄。
- 三、其他因素導致可能逾時接回時，幼兒家長應先行主動聯絡其他接送人接回幼兒，避免逾時之情況發生。

陸、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一月八日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寒暑假期間加托及課後延長照顧服務臨托辦法

新北市泰山區明志國小附設幼兒園

寒暑假期間加托及課後延長照顧服務臨托辦法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共化教保服務機構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作業要點修正草案第2次研商會議紀錄」、「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共化教保服務機構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作業要點」及「新北市公共化教保服務機構辦理延長照顧服務實施計畫」辦理。
- 二、幼兒臨時有參加寒假加托服務及課後延長照顧服務之需求者，可依下列程序向學校提出申請，並請配合相關注意事項。
 - 1.若有臨托需求請務必遵守申請時間，以利學校確認是否能受理及進行後續安排；若未遵守約定的接送時間，也未配合申請時間提出臨托需求，將視為「逾時接回」。
 - 2.申請方式：
 - (1)寒/暑假期間—最晚請於臨托前一天的上班時間(下午四點前)聯繫幼兒園辦公室，是否能受理請等待承辦人確認，由當日行政值班老師回覆結果。因餐點學校皆須提前進行作業，故臨托幼生之餐食需由家長自行準備。
 - (2)學期間—最晚請於臨托當日放學時間(15:45)前聯繫學校，是否能受理請等待承辦人確認，並由導師回覆。
 - 3.收費方式：
 - (1)臨時參加加托服務 240 元/每日。
 - (2)臨時參加課後延長服務每半小時 30 元，每 1 小時/50 元。
 - (3)凡臨托幼生之家長來接孩子時需於臨托登記表單上簽名，確認托育時間。(超過 30 分鐘但未滿 1 小時，以 1 小時計)
 - (4)費用將於當期加托及延長照顧服務結束後統一進行收費，請於公告之繳費時間內完成繳費。
- 三、家長逾時接回因應措施：

比照本校「延長照顧服務家長逾時接回因應措施辦法」辦理。
- 四、其他：
 - 1.收托人數以延長照顧配置之師生比為限，逾比例恕無法接受臨托。
 - 2.受理優先順序以承辦人接獲申請之時間先後順序為準。
 - 3.時間認定以幼兒園走廊之電子鐘為逾時之依據。
- 五、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泰山區明志國小附設幼兒園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

月 份								教保活動	行政業務
二月份								※ 2/11 開學日、延長照顧服務開始 ※ 2/12 二月份小壽星慶生 ※ 2/17~2/21 期初身高體重、視力量測 ※ 2/21 家長日(延長照顧暫停一次) ※ 2/21 幼兒寢具清洗 ※ 2/27(五)前完成新鑑定生 IEP ※ 2/28(五)和平紀念日放假 1 日 ※ 發下幼兒發展檢核表	※ 2/10 園務會議及全園性教保活動課程發展會議(期初) ※ 全園室內外設施設備安全檢核 ※ 腸病毒防治訪查 ※ 傳染病通報開始 ※ 每月飲水機水質檢測 ※ 辦理幼兒平安保險 ※ 2/25 固定式遊戲設施檢核 ※ 全園環境消毒 ※ 2 月餐點退費結算
週次/星期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第一週	9	10	11	12	13	14	15		
第二週	16	17	18	19	20	21	22		
第三週	23	24	25	26	27	28	3/1		
三月份								※ 3/05 三月份小壽星慶生 ※ 3/07、3/21 幼兒寢具清洗 ※ 3/10~3/13 陶藝創作 ※ 3/20 幼幼朝會暨性別教育宣導 ※ 3/21 全校防災演練 ※ 幼兒發展檢核結果追蹤 ※ 學齡前健康檢查(日期待衛生所訂定)	※ 每月飲水機水質檢測 ※ 飲水機大腸桿菌水質檢測(每季) ※ 3/25 固定式遊戲設施檢核 ※ 3 月餐點退費結算
週次/星期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第四週	2	3	4	5	6	7	8		
第五週	9	10	11	12	13	14	15		
第六週	16	17	18	19	20	21	22		
第七週	23	24	25	26	27	28	29		
第八週	30	31							
四月份								※ 4/02 兒童節親子聯歡活動 ※ 4/03、4/04 兒童節、清明節放假 ※ 4/02、4/18 幼兒寢具清洗 ※ 4/09 四月份小壽星慶生 ※ 4/10 幼幼朝會暨生命教育宣導 ※ 4/14~4/17 陶藝創作	※ 每月飲水機水質檢測 ※ 4 月餐點退費結算 ※ 4/25 固定式遊戲設施檢核
週次/星期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第八週			1	2	3	4	5		
第九週	6	7	8	9	10	11	12		
第十週	13	14	15	16	17	18	19		
第十一週	20	21	22	23	24	25	26		
第十二週	27	28	29	30					
五月份								※ 5/07 五月份小壽星慶生 ※ 5/05~5/16 大班幼小銜接系列活動 ※ 5/29 續讀意願調查 ※ 5/30 端午節調整放假一天 ※ 5/2、5/16、5/29 幼兒寢具清洗 ※ 牙齒塗氟意願調查(6 月實施)	※ 每月飲水機水質檢測 ※ 飲水機大腸桿菌水質檢測(每季) ※ 5 月餐點退費結算 ※ 5/23 固定式遊戲設施檢核 ※ 114 年度暑假及 114 學年第一學期延長照顧服務需求調查
週次/星期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第十二週					1	2	3		
第十三週	4	5	6	7	8	9	10		
第十四週	11	12	13	14	15	16	17		
第十五週	18	19	20	21	22	23	24		
第十六週	25	26	27	28	29	30	31		
六月份								※ 6/04 六月份小壽星慶生 ※ 6/13 畢業典禮 ※ 6/16~6/20 期末身高體重測量 ※ 6/16~6/20 期末 IEP ※ 6/20 延長照顧服務結束 ※ 6/13、6/30 幼兒寢具清洗 ※ 6/19 幼幼朝會暨安全教育宣導 ※ 6/25 七、八月份小壽星慶生 ※ 6/30 休業式 ※ 7/01 暑假開始	※ 每月飲水機水質檢測 ※ 6 月餐點退費結算 ※ 6/30 各項安全檢核 ※ 6/23~6/30 圖書及教具歸還整理；彙整教務相關簿冊 ※ 6/25 固定式遊戲設施檢核 ※ 期末園務會議及全園性教保活動課程發展會議(期末) ※ 全園環境消毒
週次/星期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第十七週	1	2	3	4	5	6	7		
第十八週	8	9	10	11	12	13	14		
第十九週	15	16	17	18	19	20	21		
第二十週	22	23	24	25	26	27	28		
第二十一週	29	30	7/1~8/29 暑假						

★親師交流小默契

- ※ 為保有親師交流的品質，請盡量運用電話或接送時間與老師溝通孩子的事情喔！
- ※ 開學後，老師將重心放在孩子們身上(投入教學與孩子的照顧工作)，忙碌中可能會無法接聽電話，亦無法時常查看訊息，如您有急事聯繫導師，但撥打教室分機無人接聽，可先撥打幼兒園辦公室電話：2906-1133 #69，請辦公室老師轉達。
- ※ 老師的上班時間為：平日上午 8 點～下午 4 點，時段外的時間不一定能夠即時透過班級聯絡網(LINE 官方帳號)回應家長的訊息，請見諒。
- ※ 學期間導師將會透過「新北校園通 app」的「電子聯絡簿」功能，隔週輪流進行親職好文以及幼兒在校學習活動的分享，請家長配合下載 app。



新北校園通 